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遠 亭 多 媒 體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 哲 綸

相 對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尚 瑞 強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
16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5958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 1,000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
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0年7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3日送達抗告人而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抗
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
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
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再抗告時應提出
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